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83	豫科光学	2024年4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吴凤娟律师和张明霞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和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,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9:00-9:2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371-686657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